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1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调查统计和防御预警工作；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建议；为政府防雷减灾提供决策服务；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负责气象新技术的引进、开发；完成市委、市政府及气象局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编制

根据上述职责，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为独立单位，没有下属机构，独立编报本部门预算。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总编制人数3人，在职实有人数2人，与上年人数一致，其中：工勤编制2人，比上年人数一致。

三、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仅包括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本级。部门决算单位名称如下：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所属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序号	单位名称
1	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3	
2		4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参见 9 张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为 22.2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2.93 万元。差额是由增加工资福利支出造成。

二、“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9 年增加 1.06 万元，增长 85.48%。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气象灾害的监测、调查统计和防御预警工作所需业务经费以及配套辅助经费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国有资产。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无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气象灾害防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支出：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